17-ZY-SJ-121

正本

日照港 RIZHAO PORT

合同编号：日港工合(2017)－ 401 号

lz(2017)－09A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二）

（施工图设计）

合同名称：日照港岚山港区中作业区 15 万吨级油品码头配套工程

发包人：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人：中交水运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证书等级：综合甲级

签订日期：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一日

工程地点：山东省日照市日照港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日照港岚山港区中作业区15万吨级油品码头配套工程施工图设计合同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设计人：中交水运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为日照港岚山港区中作业区15万吨级油品码头配套工程的设计单位，设计费总额为人民币：**壹佰零玖万捌仟零贰拾柒元整（RMB109.8027万元）**，设计工期：60日历天。

为此，甲、乙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本协议书中所用术语的含义与设计合同条款中的含义相同。

二、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但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如下排序在前者优先：

（1）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合同谈判过程中的补充资料；设计人提交的经发包人审核通过的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专题研究详细工作大纲等）；

（2）设计委托书；

（3）专用合同条款；

（4）通用合同条款；

（5）设计技术要求；

（6）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三、甲方和乙方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及违约条款遵照勘察设计合同条款的规定。

四、本合同的总金额是完成本合同所规定义务的一切费用。除暂列金额之外，其余由乙方包干使用，甲方将按进度和合同条款相应规定分期支付。

五、本合同协议书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六、合同协议书经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单位章后即产生法律效力。双方要恪守信誉，严格履行。

七、本合同协议书一式 十 份，其中正本 二 份，甲方执正本 一 份，副本 五 份，乙方执正本 一 份，副本 三 份，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甲　方：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地址：日照市黄海 1 路 91 号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乙　方：中交水运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国子监街 28 号

电话：010-84199283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东大桥支行

账号：01090347200120103603529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定义和解释

1.1 本合同的项目名称：日照港岚山港区中作业区15万吨级油品码头配套工程

日照港岚山港区中作业区15万吨级油品码头配套工程：设计内容包括新建北二护岸1036.6m，吹填482.66 m^3，形成陆域31.07万 m^2。本工程西南侧为拟建日照港岚山港区中作业区30万吨级油品码头配套罐区工程，西北侧为在建海事支持系统配套工程，东南侧为拟建导流堤工程。本工程区域目前为海域，陆域通过吹填形成。

建设地点：日照港岚山港区中作业区。

1.2 本合同的发包人：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

1.3 本合同的设计人： 中交水运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1.4 本合同包括的具体设计范围及内容：

方案设计：自然条件、总平面布置、水工建筑物、陆域形成、环保、安全、劳动卫生、节能、施工条件、方法和进度、工程概算等。

施工图设计：包括总平面布置，水工建筑物等。

1.5 本合同包括的设计文件：方案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文件。

2. 发包人的责任与义务

2.1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